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预计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对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4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0-057：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债权为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公司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东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32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可用担保额度为 32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前，公司对其的实际

担保余额为 82,543.13 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6,534.20 万元人民币。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鸿昌路 1 号 2 栋 701 室

法定代表人：伍骏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70,6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棉纱、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初级农产品、水产品（不含国家野生保护动物）、蔬菜、水果、肉类、蛋类、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浆、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产品开发、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67.00	74.93%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2,789.00	25.07%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096.01	566,205.62
负债总额	302,488.99	306,900.37

净资产	259,607.02	259,305.25
<b>利润表项目</b>	<b>2019 年度（经审计）</b>	<b>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088,249.33	122,119.02
利润总额	12,567.13	-167.60
净利润	8,345.50	-301.78

供应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债务人：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4、担保发生期间：2020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延迟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债券范围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可浮动利率，保证人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连带保证责任。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债权人住所地。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544,346.88 万元人民币的 2.76%。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9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544,346.88 万元人民币的 35.46%。

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9,583.04 万元人民币，合计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544,346.88 万元人民币的 18.29%。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